

酒店会议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康光里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路13号12层1501A
联系人: 团子钰 电话: 13949125972

乙方: 广西国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官邸1号楼
联系人: 梁贵池 电话: 1887756635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在 广西国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抖音足球活动]住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住房安排

日期	房型	保底数量	预计房数	房价(元/晚间)	
				不含税	含税
2025年3月28日	标准双床房	27	27	220	220
2025年3月30日	标准双床房	6	6	220	220
保底费用合计(含税): 25520元					

- 以上价格已包含房费、服务费、客房宽带上网费用及税金等,并根据入住人数包含 2 份早餐。
- 乙方另外提供以下免费服务:
 - 每日每房提供两瓶矿泉水;
 - 提供无线 wifi 或者其他网络
- 以上住房安排:
 - 允许在[2025]年[3]月[18]日前向乙方最后落实保底房数。
 - 客房预订浮动事宜需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酒店入住时间为预定当日 14:00 以后。乙方将尽量安排甲方客人提前入住酒店。
- 酒店退房时间为每天中午 12:00 (依据当天入住率可适当延长至 14: 00 退房)。18:00 前退房加收半天房费,18:00 后按全天房费加收。
- 甲方客人同一行程提前抵店或推迟离店,如有此种房型均按以上优惠价格结算。
- 甲方客人入住期间应按乙方规定办理入住手续,乙方应撤除房间消费物品。

二、付款方式

合同预计费用总金额: ¥25520 元

-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2025 年 3 月 19 日前向乙方支付定金 10000 元,4 月 1 日退房当天结清即人民币

25520 元整。

- 2、 活动结束后当天，双方进行对账，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付款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 3、 本合同价格是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格，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就住房和会议费用向甲方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就餐饮费用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适用调整后的税率，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当次会议时间为准。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征滞纳金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 5%的赔偿款。相关款项甲方有权从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针对不足扣除的部分，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4、 甲方提供活动期间在乙方消费账单上有效签单样本：姓名： 签名字样：另附。
- 5、 乙方账号： 91450800348496166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支行
账户名称： 广西国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三、双方的责任

- 1、 双方按照协议承诺的合作内容完成各自所尽义务（不可抗力除外），违约方全部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向守约方作出经济损失补偿。
- 2、 甲方客人应自觉爱护酒店设施，如有遗失损坏，应照价赔偿乙方（标准可向乙方索取）。
- 3、 双方必须对协议的内容，商业计划及有关双方的商业机密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承担全部由此而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4、 甲方客人离店前，乙方需与甲方客人结清自费费用，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如甲方客人未办理退房手续，擅自离店，乙方应当当天与甲方核对，与甲方客人确认并结算；如确认，但无法结算，则甲方承担该费用；如乙方没有履行当天核对清楚并与甲方确认的义务，则由乙方承担该费用。
- 5、 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人员自身原因导致其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客人支付押金，由甲方为客人担保。
- 7、 乙方在活动开始前一天主动联系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住宿、用餐、会议室等事宜。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暴动、瘟疫、战争、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1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的努力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义务的延期或无法履行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导致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补充、变更或终止协议，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五、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签署及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应提交港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特别提示：本协议的双方已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特别是应承担的责任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合同条款予以口头或书面说明，因此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是基于真实意思做出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结束]-----

甲方：

签约代表：

甲方盖章处：

签订日期：2015年5月18日



乙方：广西国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处：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